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山公安分局特警特保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特警特保服务

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特警支队特保力量 14 名，充实特保队伍，服从、听从、配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开展金山辖区的各类治安工作。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按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开展各类社会面巡控、安保等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主要工作：

- 1、协助民警做好治安巡逻工作；
- 2、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工作；
- 3、做好特种机动队警用装备保养，车辆保养工作。
- 4、协助民警做好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
- 5、协助民警做好各类大型文艺演出、节日盛大活动等的安保工作。

第三条 服务职责

道口特保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民警带领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违反以下规定的，根据情节后果作相应处分至辞退处理。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
- （2）严格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分配、调动，听从民警管理；
- （3）严格按照要求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事假经批准方可；
- （4）上岗前和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
- （5）执勤时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
- （6）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与群众发生冲突要报告民警处理；
- （7）不得擅自处理或私藏检查中收缴的任何物品；
- （8）不得泄露公安秘密；
- （9）不得擅自使用公安电脑、警车；
- （10）不得将个人装备带出工作区域，出借或转赠他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法：

（1）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后，开具合同总价 50%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规定付款。

（2）在财政当年度预算执行关账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满意度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款；评分低于 90 分的，扣除合同总价 5%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付款（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编制的特警巡逻特保服务方案，监督乙方特警巡逻特保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特警巡逻特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对特警巡逻特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特警巡逻特保服务相关事宜，对特警巡逻特保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特警巡逻特保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特警巡逻特保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特警巡逻特保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 2、保证从事特警巡逻特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特警巡逻特保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特警巡逻特保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特警巡逻特保服务质量。
- 4、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特警巡逻特保服务第三方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特警巡逻特保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